



进出口商品 检验实务

金海水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进出口商品 检验实务

金海水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商品检验实务/金海水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122-00071-2

I. 进… II. 金… III. 进出口贸易-商品检验-基本知识 IV. F740.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9873 号

责任编辑: 陈 蕾 郭乃铎
责任校对: 洪雅姝

装帧设计: 尹琳琳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 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三河市延风装订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2 字数 681 千字 2007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进出口商品检验实务

《进出口商品检验实务》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金海水 北京物资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

副 主 编 张凤海 大连轻工业学院管理学院院长

编写人员 吴 宁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

张玉红 北京物资学院

冯 华 北京物资学院

韩冀东 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前 言

进出口商品检验，是由国家设置的商品检验管理机构，或由政府注册批准的第三方民间公证鉴定机构，对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数量、重量、包装、安全、卫生、检疫、装运条件以及原产地等进行的检验、鉴定和管理的工作。商品检验工作是随着现代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当代国际贸易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 2003 年起，我国设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国家质检总局在各地的质检局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及一系列的配套法规和规定是我国开展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依据和指南。在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国家质检部门依法施检，依法管理，努力把进出口商品质量关，维护国家利益，保护贸易有关各方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商品检验工作涉及面广、内容复杂、政策性和技术性强。商品检验业务不仅关系到贸易双方的切身利益，还涉及运输、仓储、海关、保险、银行等与贸易活动相关部门的工作，因此，了解和掌握商品检验的政策、内容、程序和方法是从事涉外贸易工作者必须掌握的业务知识，它是保证商品质量、使对外贸易活动能够顺利进行的必要保障。

为了便于广大贸易工作者、商品检验人员、进出口企业人员以及高等院校的师生了解和掌握相关的商品检验业务，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进出口商品检验实务》一书，该书涉及面广、内容较为丰富，全书共分六篇 27 章，包括进出口商品检验概论、进出口商品检验实务、重要进出口商品的检验、进出口商品的重量检验、进出口商品理赔追偿实务、进出口报关实务。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是从事涉外贸易工作者不可多得的工具用书。

本书由北京物资学院物流学院组织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大连轻工业学院等有关部门和人员的支持，谨此致谢！由于内容较多、时间紧迫，难免有挂一漏万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篇 进出口商品检验概论

第一章 商检工作在进出口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	1	第一节 我国商检工作的发展历程	5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商检部门的职责	8
第二节 商检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2	第三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依据和项目	12
第二章 中国商检工作的发展历程及其部门职责	5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依据	12
		第二节 技术标准的种类	16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项目	19

第二篇 进出口商品检验实务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抽样方法	22	第六章 进口商品检验程序	82
第一节 抽样检查的概念	22	第一节 进口商品检验概述	82
第二节 抽样检查的类型	24	第二节 进口商品检验的工作程序	82
第三节 随机抽样技术	27	第三节 进口商品的对外索赔	91
第四节 计数抽样方法	29	第七章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	93
第五章 出口商品检验程序	58	第一节 实施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商品	93
第一节 出口商品的报验	58	第二节 申请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的程序	94
第二节 出口商品检验	63		
第三节 签证与放行	77		

第三篇 重要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八章 进出口粮油食品的检验	99	第二节 主要进出口塑料	148
第一节 进出口粮油食品检验的基本要求	99	第三节 主要进出口橡胶及其制品	154
第二节 主要进出口粮油食品	101	第十二章 进出口金属材料的检验	156
第九章 进出口化工矿产品的检验	130	第一节 金属材料的种类和性能	156
第一节 化工矿产品的种类及其管理工作的特点	130	第二节 黑色金属	160
第二节 进出口化工矿产品检验的基本要求	131	第三节 钢材	167
第三节 主要的进出口化工矿产品	132	第四节 有色金属	174
第十章 进出口石油及其产品的检验	139	第五节 金属材料商品的检验	178
第一节 进出口石油及其产品概述	139	第十三章 出口煤炭的检验	186
第二节 主要进出口石油及其产品的种类和性能	140	第一节 煤炭的种类及其性能	186
第十一章 塑料、橡胶及其制品的检验	146	第二节 煤炭商品的检验	187
第一节 塑料、橡胶及其制品概述	146	第三节 煤炭产地检验及质量许可证制度	190
		第十四章 出口陶瓷商品的检验	192
		第一节 陶瓷的种类及其性能	192
		第二节 陶瓷商品的检验	193

第十五章 进出口棉花的检验	199	第一节 玩具概述	235
第一节 棉花的种类及其性能	199	第二节 进出口玩具的检验	238
第二节 棉花商品的检验	202	第三节 出口玩具质量许可制度	244
第三节 进出口棉花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205	第四节 涉及玩具检验的法规和检验机构 ..	245
第十六章 进出口纺织品的检验	206	第十九章 进出口畜产品的检验	246
第一节 进出口纺织品概况	206	第一节 进出口畜产品概述	246
第二节 进出口纱线、布匹类的检验	206	第二节 主要进出口畜产品品种和质量	246
第三节 进出口服装的检验	213	第二十章 进出口办公设备的检验	258
第四节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16	第一节 计算机的检验	258
第十七章 进出口机电产品的检验	219	第二节 复印机的检验	262
第一节 机电产品概况	219	第三节 传真机的检验	264
第二节 机床的检验	220	第二十一章 水泥的检验	266
第三节 电机的检验	223	第一节 水泥的种类与性能	266
第四节 汽车的检验	229	第二节 水泥的检验	268
第五节 电线电缆的检验	232	第三节 水泥商品的运输与储存	270
第十八章 进出口玩具的检验	235		

第四篇 进出口商品的重量检验

第二十二章 衡器鉴重	271	第四节 有关问题和注意事项	280
第一节 概述	271	第二十四章 容量计重	284
第二节 衡器的分类	271	第一节 概述	284
第三节 衡器的检定	272	第二节 容量的测定	284
第四节 衡器鉴重方法	273	第三节 密度的测定	286
第二十三章 水尺计重	277	第四节 温度的测定	290
第一节 概述	277	第五节 重量计算	293
第二节 水尺计重	277	第六节 流量计计重	297
第三节 装载质量的计算	279	第七节 容量计重的实施	300

第五篇 进出口商品理赔追偿实务

第二十五章 进出口商品的保险	303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312
第一节 保险概述	303	第二十六章 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	320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304	第一节 索赔	320
第三节 陆上运输保险、航空运输保险和 邮包运输保险	309	第二节 不可抗力	322
		第三节 仲裁	326

第六篇 进出口报关实务

第二十七章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329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征税	334
第一节 出口报关的程序	329	第五节 关税的减免和海关监管手续费	339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329	第六节 进出口货物的放行	341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332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42
参考文献	345

第一篇 进出口商品检验概论

第一章 商检工作在进出口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概 述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概念

进出口商品检验，简称商检，是由国家设置的检验管理机构或由经政府注册批准的第三方民间公证鉴定机构，对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数量、重量、包装、安全、卫生、检疫以及装运条件等所进行的检验、鉴定和管理的工作。商检工作是随着现代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现在已经成为当代国际贸易中的重要环节。

在资本主义得到充分发展以前，社会生产能力低下，运输条件落后，国际贸易基本上没有得到真正的发展，只有到了资本主义发展时期，随着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发生，确立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自由竞争局面，社会生产力得到迅速发展，现代国际贸易才蓬勃发展起来，因此为国际贸易提供各种专业服务的行业和管理部门，如船运、代理、保险、银行、仓储、商检、海关等便应运而生了，并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发展起来。

二、商检工作的产生与发展

早在 14、15 世纪，在欧洲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国家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西欧在 16 世纪开始进入资本主义时期，17、18 世纪，英国、法国等欧洲国家相继完成资产阶级革命，为生产力的发展扫清了道路。从 18 世纪 60 年代起，英国首先开始了产业革命，即工业革命，完成了由手工技术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到采用机器大生产的资本主义工厂生产的过渡进程。19 世纪，继英国之后，法国、德国、美国等国家相继完成产业革命，资本主义生产力得以迅速发展，资本主义制度得以巩固和完善。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社会生产力得到迅速发展，生产出了大量的剩余产品进而推动了商业的发展，巴黎、马赛、伦敦等城市逐渐成为了国际贸易中心城市。为促进剩余产品的销售，在 16、17 世纪的欧洲，各国盛行重商主义，大力发展对外贸易，以希望通过商业活动来刺激生产的发展。

在不断发展的国际贸易活动中，由于贸易的商品品种繁多、质量各异、数量巨大，同时买卖双方又远隔千山万水，难以直接对交接的货物进行检验、清点，因而客观上需要有一个权威、公正的第三方公证鉴定机构对贸易的商品质量、数量、重量、装运条件以及发生意外造成的货损等进行检验和鉴定，其检验鉴定的结果能够为买卖双方及有关方面所接受，从而有利于贸易活动的顺利进行。另外，一些国家的政府也认识到成立国家检验管理机构、颁布商品检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以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保障国家和人民利益不受损害的重要性。因此，早在 16 世纪，欧洲就出现了从事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公证人和私人开设的公证行。1664 年，法国政府为了促进其出口商品质量的提高，制定了商品取缔法令，对 150 多种商品制定了具体的品质标准和工艺规程，在法国各主要城市设立了商品检验机构，依法执行检验管理，凡检验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的，发给证书准予出口，检验不合格的则不准出口，并责令有关部门进行研究改进，首创了由国家对外出口商品实施检验管理的先例。

自此，至 19 世纪，较发达的西方国家均普遍设立了商品检验机构，如早在 1725 年，英国政府就颁布了禁止茶叶掺伪的条例，对进口茶叶实行检验；意大利政府于 1850 年在米兰设立检验

所，主要负责生丝的检验；1874年德国政府设立机构检验农产品的病虫害；1877年，奥地利政府设立机构对农产品病虫害进行检验。

1877年英国政府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设立机构对农产品的病虫害进行检验。美国政府因出口肉类产品经德国、法国、奥地利、丹麦等国家的检验，发现病虫害而遭受打击，于1890年经国会批准成立检验机构，总部设在纽约，并在费城等四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施行检验和管理。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议案，规定凡出口的火腿等肉类产品，需由政府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取得证书方准出口，1891年又进一步通过议案，规定了屠宰场必须施行宰前、宰后检验，并必须经显微镜检验证明无病虫害后颁发证书才准予出口。日本政府为加强对出口产品的质量检验管理，防止商人贪图一时利益，粗制滥造，运销粗劣产品到海外市场，损害日本的利益，于1896年成立检验机构，并先后在横滨、神户、京都、名古屋等12个主要城市设立检验分支机构，对农产品、水产品依法实行检验。同时，日本政府还依据不同商品，分别制定了单项商品检查法，如1896年制定了生丝检查法，随后又对出口的花席、绢织物及进口苗木、水果等商品制定了专项检查法，1908年颁布了肥料取缔法等，日本政府这一做法一直延续到现在。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瑞典、丹麦、比利时、捷克、希腊、智利、挪威、墨西哥等国家都先后建立了自己的商品检验管理机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飞速发展，国际贸易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支柱，在各个国家都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商品检验业务也随之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当前活跃在国际贸易领域中的各类商品检验、鉴定机构有上千家之多，这其中既有官方机构，也有民间和私人机构。有的检验、鉴定机构的综合性检验鉴定公司业务已遍及全世界，涉及国际贸易中各类商品的检验鉴定工作，其中有的专注于某类专业产品，甚至安全性能的鉴定。国际贸易中的商品检验机构及其工作已成为当代国际贸易中一个重要的环节，正发挥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第二节 商检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一、国际贸易活动离不开商检工作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需要一个权威、公正的检验鉴定机构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主要是基于下面几种原因。

① 买卖双方需要商检机构作为第三方，对双方成交的商品数量、重量、质量、包装等内容进行公正的检验鉴定，以维护买卖双方的正当合法权益，保障贸易活动顺利进行。

现代国际贸易活动中，那种买卖双方当面成交、清点、交换货物的古老方式已不复存在，买卖双方远隔万里进行贸易，凭单证往来即可，而货物的运输、仓储、质量检验、交接清点等都要委托各专业机构进行办理。由于货物的品种各异，质量规格复杂，确定其质量、数量、重量往往需要有专门的技术人才、复杂的检验计量仪器设备才能够进行。因此，客观上必须要由一个权威、公正、具备应有的专业技术的检验机构来从事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其所出具的检验证明能为买卖双方所接受，作为买卖交接的重要文件依据。同时，对于在贸易活动中，由于各种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变异、重量短缺、数量不足以致残损、海损等情况，也需由商检机构公正、如实地予以鉴定，评断其变异及损失情况及原因，以作为买卖双方明确责任、分担损失，以及向保险公司及有关责任部门进行交涉的依据。

② 为维护国家利益、保障人民健康、保护环境等，国家需要商检机构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进出口商品进行法定检验。如对危险货物的安全性能、对食品的卫生性能、动植物的检疫等依法进行检验，以保证国家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害、人民的安全健康不受危害、生态环境不被破坏、防止伪劣的商品进出口等，这是国家赋予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的一项重要工作。

③ 国际贸易活动中各有关部门对商检工作的需要。如银行在对贸易成交的商品进行结算时，需要依据商品检验机构检验的商品品质、等级、数量及重量进行结算和付款；保险公司在贸易货物发生残损及海事时，要依据商检检验的验残结果进行理赔；船运及仓储部门要按照商检货载衡量中得到的货物重量和体积计算储、运费用等。

可见，国际贸易的发展需要进出口商品检验，而商检工作又反过来促进和完善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二、商检工作的法律地位

商品检验工作，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所拥有的法律地位是建立在以下三点为基础的。

1. 在国际贸易有关各方签署的契约（合同）中明确了商检机构应有的法律地位

国际贸易中的当事人依据国际贸易惯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签订的合同，一经有效成立，就在缔结合同的当事人中间确立了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都必须遵守合同规定，凡违背合同规定的，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在一份完善的国际贸易合同文本中，除了规定有商品的名称、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单价和总值、交货日期、支付条件、运输、保险条款外，还应明确规定有检验条款。一般在这些检验条款中都明确规定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和包装等由第三方公证检验机构检验鉴定并签发证书。有的合同中还明确了凭商检证书检验确定的质量等级、数量、重量进行结算；有的在合同中列明了如发生质量变异、残损等，凭商检证书进行索赔等内容。这就在买卖双方的合同中，确定了商品检验工作的法律地位，合同中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鉴定证书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例如，某技术进出口公司在进口合同中规定的检验和索赔。

① 卖方在发货前，由买卖双方同意选定的某商检机构或制造厂对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作精密细致的检验，出具检验证明书，并说明检验的技术数据和结论。

② 货到目的口岸后，由买方委托中国商品检验机构对规格、数量进行复验，如发现货物残损或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时，买方得于货到目的口岸后某某日内，凭中国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卖方依据买方之要求，对与本合同不符部分，应予无偿换货，补发短缺或贬低货价，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目的港为止的换货运费、买方检验费用和利息损失。

在该合同的质量保证条款中还规定：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技术条件与本合同第一条、第九条的规定相符，其保证期为货到目的港后某某月。在保证期内，买方按照使用说明书，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由于工厂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的损坏，由卖方负责。根据中国商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证明和买方要求，卖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无偿更换零件或无偿换货，并负责由此产生的从使用地点起的换货运费、买方检验费、利息损失或买方代为修理费用。

2. 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赋予了商品检验工作公认的法律地位

在国际法协会《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CIF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的第15条中规定：“如果买卖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品质证明书和/或重量或数量证明书，但并未指明签发此项证明的个人或机关，或者依照特殊行业惯例需要这种提交时，那么卖方应提交由有关公证机关或具有资格的独立检查人所签发的证明书，说明在装船或交付承运人保管的时间和地点的货物品质、种类、状态和重量或数量。”只要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引用了《华沙-牛津规则》，尽管在合同中未明确规定由商检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和签发证书，但商检机构已依据《华沙-牛津规则》被确立了有资格检验鉴定并签发证书，而这种证书对买卖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3. 各国政府的法律、法规赋予了有关检验机构公认的法律地位

各国的商品检验鉴定机构，不论是官方机构，还是民间公证鉴定机构，都必须经所在国授权或经政府批准注册开业。即这些机构是经合法的法律程序被批准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作的，其合法业务工作受法律保护，具有应有的法律效力。

198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明确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商检机构的职责是：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即通称的商检三大任务，赋予了我国商检部门应有的法律地位。

同时，各国政府还以特定的法律和法规来明确某些质检机构依法从事某些类的商品检验、鉴定工作，使其具有规定项目下的法律强制性。有关方面则必须接受质检机构依法施检，其检验结果还必须由有关方面遵守和执行，违反者将受到法律惩处。譬如我国商检机构制定有《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凡列入表内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由商检机构实施强制检验，也即法定检验。原国家商检局和劳动人事部发布了《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一切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必须经过检验。我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

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以及其装载容器、包装物运输工具依法实施检疫，并规定了实施此项工作的各检验机构的职责。为保证海运危险货物的安全，日本政府制定了《海运安全法》、《海运危险货物运输和储存条例》等法律法规，并授权日本海事检定协会、日本船用设备检验会从事危险货物的包装检验、积载检验等检验鉴定业务。

三、商检证书的作用

商品检验的工作成果主要表现为质检机构出具的各种证书、证明，称为商检证书。商检工作的法律效力通过商检证书体现出来，其主要表现为经济效用，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买卖双方结算的依据

商检机构出具的品质证书、重量或数量证书是买卖双方最终结算货款的重要依据，凭商检证书中确定的货物等级、规格、重量、数量计算货款，是为买卖双方都接受的、合理公正的结算方式。譬如在买卖铬矿石、铁矿石时，尽管合同中订有质量规格，但最终结算要以商检证书中验明的含铬量、含铁量来确定等级和计价标准。又比如买卖煤炭、棉花时，要依据商检的检验，合理计算水分含量、实衡货物吨位后，通过确定含量来计算交接重量及费用。此时，商检证书是银行最后付款结算时的必需文件，并通常被写入合同或信用证的条款中。

2. 计算运输、仓储等费用的依据

商检的货载衡量工作所确定的货物重量或体积（尺码吨），是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计算运费的有效证件，也是港口仓储运输部门计算栈租、装卸、理货等费用的有效文件。

3. 办理索赔的依据

商检机构在检验中发现品质不良，或数量、重量不符，违背合同有关规定时，或者货物发生残损、海事等意外情况时，商检检验后签发的有关品质、数量、重量、残损证书是收货人向各有关责任人提出索赔的重要依据。收货人可以依据责任归属，向卖方提出索赔甚至退货，或者向承运人，保险公司等有关方索赔。同时，商检证书也是国内订货部门向外贸经营部门、保险人、承运人及港口装卸部门等责任方索赔，保险公司向保险人赔偿，向责任人追索的重要文件依据。

4. 计算关税的依据

商检机构出具的重量、数量证书具有公正、准确的特点，因而成为海关当局在核查征收进出口货物关税时的重要依据之一。商检残损证书所标明的残损、缺少的货物可以作为向海关申请退税的有效凭证。

商检机构作为官方公证机关出具的产地证明书是进口国海关给予差别关税待遇的基本凭证，在我国的对外出口贸易活动中有着重要意义。我国商检机构签发的一般产地证是进口国海关在给予最惠国关税时所必需的证明文件，签发的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是给惠国海关给予普惠制关税待遇、享受在最惠国关税基础上进一步减少以至免除关税的优惠待遇的证明文件。

5. 作为报关验放的有效证件

许多国家的政府为了维护本国的政治经济利益，对某些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数量、包装、卫生、安全、检疫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在这些货物进出口时，必须由当事人提交商检机构出具的，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和有关证明手续，海关当局才准予进出口。如我国对列入法定检验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海关在执行监管时凭商检证书或商检机构在有关单证上签发的放行章验放，否则不予验放。我国商检机构对有关出口商品签发的兽医证书、卫生证书、检疫证书、原产地证书等，是进口国海关和卫生、检疫部门准予进口的有效文件证明。

6. 作为证明情况、明确责任的证件

商检机构应申请人申请委托，经检验鉴定后出具的货物积载状况证明、监装证明、监卸证明、集装箱的验箱、拆箱证明；对船舱检验提供的验舱证明、封舱证明、舱口检视证明；对散装液体货物提供的油温、空距证明，冷藏箱或舱的冷藏温度证明，取样和封样证明等，都是为证明货物在流通过程中的状态和某些环节而提供的，以证明事实状态，明确有关方面的责任，也是船方和有关方面免责的证明文件。

7. 作为仲裁、诉讼举证的有效文件

在国际贸易中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在买卖双方或有关方面友好协商解决时，商检证书是有效的文件证明。当自行协商不能解决，提交仲裁或进行司法诉讼时，商检证书是向仲裁庭或法院

举证的有效文件。

第二章 中国商检工作的发展历程及其部门职责

第一节 我国商检工作的发展历程

一、商检工作的萌芽时期

我国的对外贸易活动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公元前2世纪的汉朝，就开辟了丝绸之路的对外贸易陆上通道，公元15世纪的明朝，郑和七下南洋，海上对外贸易也得到了发展。但是，现代的贸易运作方式直到19世纪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的传人才逐渐发展起来。首先，在我国沿海开放城市和口岸出现了从事国际贸易的洋行、外国轮船公司、银行等专门机构，外国保险公司和检验鉴定机构开始进入我国开展业务、设立机构，继而我国政府的检验机构陆续产生，从而开始了中国商检工作的初始发展时期。

1835年英国友宁保险公司首先打入中国市场，在中国香港设总公司，在我国有关口岸设分公司，办理有关海上保险业务。1864年英商仁记洋行来华开始办理公证鉴定业务，代理Lloyd's（劳埃德）一切水险业务及船舶检验。1871年英籍丹麦船主来华办理船舶检验，后于1905年改称泡立森洋行。1874年英商鲁意斯摩洋行来华开设公证行，兼办火险公证业务。

我国自行办理出口商品检验业务，是从对出口棉花进行检验开始的。19世纪初期，我国的棉花年产量达七八百万担，仅次于美国、印度，居世界第三位，每年出口棉花约100万担，价值白银3000万两左右。但19世纪中期以来，由于一些棉商贪求谋利，在棉花中掺水掺杂，使棉花难以储存，易腐败，弹性、光泽下降，更有掺入棉子、二花、废花，甚至泥沙、石膏粉、肥田粉等杂质者，造成了商业纠纷日增，出口量渐减。为此，上海洋商纺织厂协同出口商向清政府上海道交涉，于1901年，在上海附近棉花产地设立棉花水汽检查所38处。同年5月，由上海洋商公聘英国人罗成飞在南市设立棉花检验所。1902年2月，由于该所过度挑剔，被我国棉农聚众捣毁，后在上海道派遣的专员协助下，同年9月在上海花业公所内成立了上海棉花检验局，其办事人员由上海道支付薪金，其余开支由花业公所承担。这是我国第一个专门从事商品检验的机构，不过由于缺乏经验，加之有关部门不重视等原因，其经营艰难，十余年间曾经两度停办。

20世纪20年代，在上海、天津、汉口等口岸陆续有外商成立及我国民间或政府协办的涉及棉花、生丝、火腿、植物油、蛋制品、矿产品等出口商品的公证、鉴定机构200多个。如1912年成立的天津棉花烤潮所；1914年在天津设立的英商保禄洋行，受理公证鉴定业务；1913年上海成立的肉类检查所，委派英国兽医派德和洛克办理出口肉类检验和签发证书工作；1916年日商在上海成立的棉花水汽检查所；1921年，华商在宁波成立的宁波棉花检验所；1922年，美国丝业公会与我国江、浙、皖丝茧总公所合股在上海成立的《万国生丝检验所》；1927年上海市政府农工商局招商开办了国立牲肠出口检验所；天津成立了天津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所，按照当年民国政府公布的《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所章程》、《农工部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条例》、《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施行细则》，对出口毛革肉类商品施行检验。

二、旧中国的商检工作

1927年，当时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完成北伐，定都南京，其工商部为了规划工商业的发展，发布了《工商行政纲要》，其中便有建立商品检验局，保障出口商品质量，以利对外贸易发展的条款。该条款规定：“于全国重要通商口岸设立商品检验局举各种重要出口商品加以检验，一方限制低劣商品不得输出，使吾国商人于世界增进其贡献，一方证明吾国输出商品其优良已合于文明各国需要，而不得再事借口禁止输入。”

之后，工商部就一方面着手在各大口岸筹建商检局，另一方面着手制定有关商检法规。1928年12月31日，工商部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共计八条。其中规定“为保护国内工商利益，提高国际贸易信用，特设商品出口检验局，于商品出口时实施检验。”“商品出口检验局设于商品集中之地，其组织法另订之。”“应施检验之商品暂分八类：①生丝。②棉花。③茶叶。

④米、麦及杂粮。⑤油。⑥豆。⑦牲畜毛革及附属品。⑧其他贸易商品。”“本规则所列之商品出口时应予报验关税前将名称、产地、品质、数量及起运期限、运往处所，填具详单，连同检验费于当地或距离最近之检验局检验之……凡经检验合格之商品，由当局填给证书，无证书者不得报关缴税，贩运出口。”并规定了一些违反规则的罚则，同时还规定全国各省市在通商口岸不得设立与中央法令抵触的检验机关，如已设立，亦应一律取消。

1929年4月1日，上海商品检验局成立，这是中国政府设立的第一个商品检验机构。上海商检局在筹备期间和成立之后，分别接收了上海棉花检验局、国立牲肠出口检验所、宁波棉花检验所（成立宁波分处）、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农矿部上海农产品检验所，成立南京分处。上海商检局先后开展了棉花、生丝、肉类、蛋品、皮张、蜂蜜、茶叶、豆类、植物油、丝纺织品、桐油等商品出口以及化肥、糖、种蜂等进口商品的检验工作。

1929年6月1日，汉口商品检验局成立，后设立沙市分处和万县分处。7月6日青岛商品检验局成立，后设立济南分处。天津商品检验局在接收了天津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所和天津棉花烤潮所后，于8月正式成立，之后又接收了上海农产品检查所天津分所。天津商品检验局首先是对出口及内销的棉花和出口肠衣进行检验，后其业务逐步涉及毛皮、蛋品、肉类、羽毛等类出口商品。1930年6月，广州商品检验局成立，并陆续开展对肉类、猪油、皮张、蛋品、烟类、桂皮、水产品、苗木、果品等商品的检验工作，同时在梧州、福州、厦门、汕头、江门等地开设分处。至此，工商部在全国成立了五个商检局（即上海、汉口、青岛、天津和广州商检局）。1930年12月，工商部与农矿部合并成立实业部，各商检局成为实业部的组成部分。

1930年2月11日到15日，工商部在南京召开了全国商品检验工作会议，4月30日，修订公布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其中明确规定：“凡国产商品及输入商品有检验之必要者，依本条例检验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施检验：①有掺伪之积弊者。②有毒害危险之可能者。③须鉴定其品质等级者，……应施检验之商品种类，由工商部定之。应施检验之商品，非经检验领有证书，不得输出或输入或买卖……各种商品之合格标准，由工商部分别定之，检验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检验局发给证书……应施检验之外国商品，持有出品国检验证书者，得免于检验，但发现与原证书不符时，仍须检验。”在条例中还规定了抽取样品、证书有效期、应施检验之商品、出口商不申请检验及擅改数量、掺杂混假的处罚规定等。

1932年12月14日，由当时的国民政府公布了《商品检验法》，计19条，其内容基本上与《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相同。

随着国家商检机构的设立和有关法规的颁布实施，各商检局都聘请了一批技术专家，培养了一批商检专业人才，拟订了各项规章制度、技术标准、抽样检验方法等，通过对部分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阻止了一部分不良商品的输出或输入，客观上促进了出口商品品质的提高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根据当时的情况，商检局还作了其他一些宣传、调查研究、科学研究等工作，如出版定期、不定期的刊物，与有关单位合办兽医专科学校、合办茶叶改良场，开办血清制造所，研究检验方法、制定检验标准。这些工作的开展对于提高商品质量、改进生产、发展外贸起到了一定的指导推进作用。

抗战爆发后，随着沿海口岸的相继沦陷，天津、上海、青岛、广州商检局先后停、撤，汉口商检局在先迁万县，再迁重庆后，于1939年3月停办。1939年国民党政府又成立了昆明和重庆两个商检局。1945年抗战胜利后，各商检局先后经筹备和恢复调整，全国组建了上海、天津、青岛、广州、汉口、重庆六个商检局。

旧中国的商检工作，虽然有了一定的框架和进展，但所起的作用十分有限。当时商检局的证书，大多仅能在国内起到通关作用，国外并不承认。出口商还必须另行向洋商检验机构和公证行申请检验鉴定以获得其证书，才能办理对外交接和向银行结汇，至于有问题的进口商品，就更难凭借商检局的证书向国外索赔了。直至1949年前夕，各商检局设备缺损、资料文件短少、财力物力不足，加之通货膨胀，职工不得温饱，商检工作已陷于停顿状态。

三、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商检工作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月19日成立中央贸易部，在其国外贸易司下设立商检处，统一领导全国商检机构的工作，并下设上海、天津、广州、青岛、汉口、重庆商检局和4个商检

处。1952年中央贸易部分立为商业部和对外贸易部，在对外贸易部内设立商品检验总局统一领导全国商检工作，并增设了东北和内蒙商检局，至1953年底，全国商检系统人员已达3700多人。

1950年3月，中央贸易部召开第一届全国商品检验会议，会议讨论制定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草案）》和《商品检验暂行细则》，明确了统一施检的商品种类，计出口27类217种，进口6类29种。同时还确定了各局的组织机构，统一了抽样方法，制定了检验标准、封识办法、证书格式、收费办法等，借此各地商检工作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1951年2月，第二届全国商品检验会议召开，此次会议明确了新中国商检工作的总方针，即“执行对输出输入商品的品质管制政策，以达到改进生产，提高出口商品信誉，与鉴定进口商品质量之优劣，而保障国家建设之目的；为维护正当贸易利益起见，并办理对外贸易之公证事务”，修订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和《商品检验施行细则》，并分别于1951年11月22日和1952年2月公布执行。《商品检验暂行条例》共17条，其中明确：“为执行输出输入商品品质管制政策，施行商品检验，以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及保护国内生产建设起见，特制定本条例……凡输出输入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条例检验之：①应鉴定其品质及等级是否合乎规定者。②应检验其有无毒害病菌情形者。③应检验其有无掺伪情弊者。④应检查其包装是否合乎规定标准者……凡输出输入商品之衡量、鉴定等公证事项，统由商品检验局办理，其办法由中央贸易部制定之。”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国民经济恢复阶段，商检部门的积极工作和组织建设，充实检验设备、提高技术水平、完善规章制度，为建立健全我国的商检体系奠定了基础，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也逐步在国际上打开了局面。1956年，在国家完成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国家商检总局在总结前几年商检工作和法规建设的基础上，制定了新的《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这是新中国建立以来发布的第一个最重要的国家商检工作行政法规。条例共计13条，明确规定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是国家赋予商检部门的职责，国家在中央对外贸易部内设置商品检验总局，并在进出口商品的口岸、主要集散地点、重点产地设立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规定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等。直至1966年初，我国商检工作一直持续稳步发展。

在十年动乱期间，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及其工作受到很大的冲击，曾一度机构缩减、人员下放，依法施检也难于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出现了不少问题。1973年，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出口商品的质量问题提出批评，并指示“各有关机关对进口物资必须加强检验，管好、用好。”商检部门克服困难、开展工作，商检总局于1974年颁布了《进口物资检验和索赔办法》、《进口物资应注意事项》等，并召开有关会议落实布署，商检工作才逐步得以恢复和发展。

四、商检工作蓬勃发展的新时期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工作重点的转移，我国对外贸易连年大幅度增长，作为对外贸易重要环节的商检工作受到了空前的重视。对商检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推动了商检工作的高速发展。至1987年，全国已有商检机构110多个，近9000名职工。1990年底，全国商检机构达230多个，职工1.3万多人。1994年，全国商检机构共有429个，其中厅局级机构33个，职工1.6万人。全年共检验商品154万余批，货值772.9亿美元，完成货物重量鉴定一亿多吨，集装箱鉴定15万余标准箱，签发产地证150多万份。1995年检验进出口商品157万批，货值790亿美元。

为能在新形势下用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形式来明确国家商检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各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各自的法律责任，商检工作加强了法制建设，以便依法施检。1984年1月，由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经过5年的实践，1989年2月21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国家主席第14号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商检法》的公布实施标志着商检工作进入了法制管理的新阶段，标志着商检工作在国家经济建设，特别是对外经济贸易中的地位 and 作用有了进一步的提高。随后，与之配套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出台，其中，1992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与商检法是现今最重要的关于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原则性法律文件。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在机构设置、业务范围上得到的空前发展，为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004年,国家进行机构改革,成立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国家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纳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范围。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明确了质检总局在进出口商品检验中的地位。

第二节 我国商检部门的职责

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政府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是国务院设立的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政府机构。国家质检总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进出口商品的口岸、集散地设立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统称质检机构或商检机构)管辖所负责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质检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等。

(一) 法定检验

质检机构及其指定的检验机构依法对指定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数量、重量、质量、包装及安全卫生项目等。经检验合格并签发证单后,方准进口或出口。法定检验的范围如下。

1. 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

国家质检总局依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进出口商品,制定、调整并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简称“种类表”),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施行法定检验。

列入种类表的原则是:出口方面,与人畜安全、健康密切相关的商品;大宗传统商品;质量长期不稳定,国外反映强烈的商品;需要国际市场上打开销路的新商品。进口方面,有关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重要的原材料;经常发生质量问题的商品;与人畜安全有关的商品。1991年1月1日起实施的种类表列入进口商品17类303个品种,出口商品17类589个品种。为了适应对外贸易形势发展的需要,原国家商检局于1995年4月26日颁布了新种类表,从1995年7月1日起执行,其中列入进口商品816种,出口商品1577种。

2. 对出口食品的卫生检验

在国际贸易中,各国政府对进口食品的卫生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以维护本国人民的健康和安全,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禁止通关进口。为此,我国商检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对出口食品依法检验,必须符合外贸合同的规定和进口国的法令规定,经检验出具品质、卫生证书后,才能出口。

食品卫生检验的内容包括细菌检验:不得检出沙门菌、志贺菌、猪丹毒、炭疽菌、肉毒杆菌,大肠杆菌等杂菌符合限量要求;霉菌检验:对黄曲霉毒素等20几种可致癌霉菌毒素严格限量;对包括有机氯农药滴滴涕、六六六等的数百种农药残留量严格限量;对食品添加剂,如防腐剂、发色剂、增香剂、发泡剂、赋形剂、漂白剂、乳化剂、增甜剂的严格限量;对铅、镉、锌、砷、汞等有毒有害金属的严格限量。有的国家对有些食品还要求检验抗生素、雌激素、荧光素、亚硝胺、[3,4]苯并芘等有害物。一切食品中都不得有猪毛、苍蝇、鼠类、蟑螂、蚂蚁等恶性杂质。

此外,对陶瓷、搪瓷等食品用具,需检验铅、镉等有害元素的溶出量。检验铅笔、玩具表面油漆的含铅量,检验化妆品面霜中的含铅量等,也都属于卫生检验的范畴。

3. 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

危险货物指具有燃烧、爆炸、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害,如果处置不当,就会对人和环境造成损害的物质。为了保证在国际贸易运输中的安全,联合国制定了《危险货物运输建议》,各有关国际组织依据联合国建议制定了各自的法律和规定。其中,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是危险货物海运安全运输的最详尽的国际规则,从1991年起在国际贸易海运领域内强制执行,凡不符合规定的危险货物不能进入海运国际贸易流通领域。列入的危险货物计

有 9 大类 2500 多种。

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了《国际航空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国际空运危规》，明确规定自 1989 年起，空运危险货物的包装必须经国家主管当局认可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据此，我国有关部门制定了《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于 198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制定了《空运进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于 199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在我国商检法中规定，为确保出口危险货物的安全运输，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同时，依据商检法，我国商检机构颁布了《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从 199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种类表内出口商品的运输包装施行强制性检验。

4.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集装箱等运载工具的适载检验

为保证出口食品的卫生质量，装运食品的船舱、集装箱等运载工具必须清洁卫生，要求冷藏的有良好的制冷设施等，依据我国商检法的规定，对上述运载工具实施强制性检验，承运人或托运人必须在装货前申请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经检验符合装运技术条件，发给检验证书，才能装运食品出口，以确保出口食品的卫生质量。

5. 对应施检疫的出口动物产品进行检疫检验

依据我国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划分，由商检机构对所分管的应施检疫的出口动物产品进行检疫，并签发各种有关检验及检疫证书，以便确保出口动物产品符合进口国的检疫要求，顺利通关进口。

对出口动物产品的检疫，除必须符合我国有关规定外，还必须符合进口国政府的有关法令要求，进口国一般要求由出口国官方兽医、检疫部门出具检疫证书。我国统由商检机构办理证明出口的有关产品畜禽等系来自、生长在、暂养在、宰杀在（野生动物捕杀在）、加工分割在、储存在一定半径范围之内（如 50 千米或 100 千米半径内等），一定期限内（如 3 个月、6 个月等）未发生过某些指定的传染病的非疫区。检疫对象主要有猪水泡病、非洲猪瘟、口蹄疫、牛瘟、牛肺疫、马鼻疽、传染性贫血病、鸡鸭瘟、白痢、新城疫、马立克病、野兔热病、兔黏液瘤、蜂螨和蜂瘟等。出口的畜禽在屠宰时，要经宰前宰后检验。在证书中证明宰前健康无病，宰前 3 个月内未注射过防疫针；宰后解剖检查内脏无疾病、肌肉无肿瘤、结核、组织坏死、寄生虫病和其他疾病等。

有些国家对进口家畜、家禽、野味、水海产品、罐头食品等肉类食品时，依据该国兽医卫生法规的规定，屠宰、分割、加工、储存这些食品的工厂、冷库，其卫生条件必须符合进口国规定的最低卫生要求，经出口国官方兽医卫生管理当局按此要求审查合格并批准后，授予兽医卫生批准编号，并向进口国主管当局注册登记，经其认可，并由官方发布公告宣布之后，进口商才准许由上述注册登记工厂进口肉类食品。出口国必须在每批产品的兽医卫生证书上标明批准认可、注册登记的工厂，并在产品包装上加附官方兽医验讫证明标志，货到后才能获准验放进口。同时，进口国的官方兽医还保留到出口国对已注册登记工厂检查的权利，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工厂企业，有权暂停或撤销该企业注册编号，停止该企业产品向相应国家的出口。上述有关审批和向国外注册登记的工作，我国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办理。

6. 对有关国际条约规定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施行检验

（二）监督管理

商检机构依据国家法律，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广义概念）通过行政和技术手段进行控制管理和监督。监督管理的范围主要有以下 6 个方面。

① 对法定检验范围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的抽查检验。

② 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派驻质量监督员制度。

③ 对进出口商品质量的认证工作，并准许认证合格的商品使用质量认证标志。

④ 指定、认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特定的检验、鉴定工作，并对其检验鉴定工作进行监督抽查。

⑤ 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及其生产企业实行质量许可制度。